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20號

原告 翰詮大飯店
法定代理人 陳鳳如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被告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賢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50萬元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2465、2500、2466、5406、5407、5408建號建物之民國110年4月交易價格，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即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0148號卷所附拍定金額表；計算式：3700萬+990萬+3150萬+100萬+150萬+360萬=8450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萬56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及被告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綵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楊玉華